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1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计划自2016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但不超过500万股。

● 倪祖根先生于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累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4,999,949股，倪祖根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倪祖根

2、本次增持前，倪祖根先生间接通过控股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1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54%。

3、截至2017年1月10日，倪祖根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99,949股，累计增持比例为总股本的1.25%。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倪祖根先生计划自2016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但不超过5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7年1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倪祖根先生共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999,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变动数量（股）	交易方式
2016年9月20日	25,000	竞价交易
2016年9月21日	255,366	竞价交易
2016年10月31日	10,200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日	11,857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23日	227,000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24日	191,268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25日	54,000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28日	261,000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28日	-27,600（注）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29日	572,500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30日	403,25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1日	308,0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2日	187,3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5日	580,5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6日	13,032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7日	61,772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8日	403,6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9日	307,3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12日	164,6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13日	40,8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14日	69,4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15日	80,0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184,604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21日	9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27日	22,0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29日	347,500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30日	1,000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6日	124,500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9日	39,500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10日	79,800	竞价交易

注：2016年11月28日卖出27,600股股票系由于误操作，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倪祖根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19,949,949股，占公司总股本79.79%。

其中：倪祖根先生间接通过控股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1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4%；倪祖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99,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 四、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倪祖根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除一笔误操作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且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披露公告。

#### 六、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